

卫理公会花菲教堂



宣教政策

第六集，八月 2008 年

如有不一致, 英语版本为准

第一集，七月1978

第二集， 七月1988

第三集， 八月1992

第四集，八月1997

第五集，八月2003

编辑：宣教委会

卫理公会花菲教堂

1丹戎岬葛路

新加坡 088437

前言

为何要宣教？

因为上帝重视遗失的人。

所以我们也应重视他们。

罗马书10:14告诉我们…

- 因为遗失的人若没拥有耶稣基督的救赎与关系，就会永远在地狱中。
- 因为只有人向他们传道他们才能听见，
- 因为只有人被差遣，才能传道。

因此，我们对宣教有一个承诺 - 为要培育，训练及差派人去服侍与传扬基督在我们的社群并超越国界直到全世界（徒1:8）。修订版宣教政策的目的是：

1. 列出我们的宣教支持的范围；
2. 确保一致性和持续性；
3. 建立标准，以助于确定谁会被资助以及如何资助他们；
4. 以最有效地利用专用于宣教的资源；和
5. 通知会员和宣教士有关卫理公会花菲堂宣教的整体规划。

孙冲辉牧师

主任牧师

卫理公会花菲教堂

2008年7月

目录		页
A.	介绍	
A.1	原则	4
B.	蒙召全职事奉的发展阶段	
B.1	呼召	5
B.2	准备/培训	5
B.3	委任 / 公认当事工员工	6
B.4	准假 / 本地任务 / 休假	7
B.5	重新分配	7
B.6	停止 / 终止	7
C.	宣教政策和管理	
C.1	宣教政策的应用	8
C.2	宣教政策的管理	8
C.3	宣教委会	8
C.4	宣教咨询小组	9
C.5	纪律	9
D.	教会宣教事工申请程序 — 宣教员，学生以及宣教实习	
D.1	学历	10
E.	给与宣教事工相关的支持	
E.1	表现支持的方式	11
E.2	指定捐赠	11
E.3	经济资助	11
E.4	退休	11
F.	或花菲资助的宣教事工	
F.1	直获花菲堂资助并送往宣教的宣教士	12
F.2	花菲委托和借调到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宣教士	13
G.	被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雇佣的宣教士	
G.1	被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雇佣的宣教士	16

H. 本地事工人员	
H. 1 作为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机构或神学院的在职本地事工人员	18
I. 创意进入员工	
I. 1 花菲委任并委派到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辅助的创意进入员工	20
I. 2 直接受雇于一个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创意进入员工	21
I. 3 被花菲和商业机构公认的国外宣教员工	22
J . 培训资助	
J. 1 见习宣教士	24
J. 2 神学生	25
J. 3 宣教实习	26
K. 宣教关怀伙伴（会众的资助）	
K. 1 介绍	28
K. 2 关怀友人	28
K. 3 宣教士与他/她的关怀伙伴	28
K. 4 宣教关怀 伙伴基金	28
附件 A 基督徒团体的支持	31
附件 B 短期宣教培训	31
附件 C 宣教旅程	32
附件 D 短程实习	33
附件 E 未得之民	34
附件 F 程序流程	35

A: 介绍

新加坡卫理公会花菲教堂（花菲）立志于宣教。宣教的政策是为了使教会在达到目标的当时能保持方向正确，并且能连续、一致地为宣教不懈努力。

A.1 原则

A.1.1 花菲承诺与宣教是遵循主耶稣在马 28: 18—20 和使 1: 8 所给门徒的大使命，“去使万民作（他）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他）所吩咐我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他）的见证。”

A.1.2 花菲宣教所指的目标是要把福音传给普天下的万民，并且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马16: 15, 歌1: 28）

A.1.3 花菲宣教所指的信息是基督的福音和圣经里的一切教导，也就是神的话语。

A.1.4 花菲宣教所指的禾场包括社区和国家，以及以外地区。优先权将被给予那些给未听到耶稣基督福音的地区，就是“未得之民”。

A.1.5 在意识到每个信徒对宣教应有的责任时，花菲会员被鼓励通过差遣，祈祷，关怀和资助的方式参与花菲宣教事工。

A.1.6 当意识到上帝呼招某个人去完成宣教任务，那么花菲教会有同等义务在人员和资源选择、优先次序及安排上配合来完成同一个目标。

B: 蒙召全职事奉的发展阶段

B.1 呼召

当任何花菲的成员相信神呼召他/她去全职事奉时，他/她应当告知负责宣教工作的牧师，事工员工或宣教委会的主席。他/她将由事工员工（宣教）登记，并将被称为“有潜能全时事奉者”（潜者）。

B.2 预备/培训

B.2.1 宣委会主席将指派一名导师给潜者。或则，潜者可以为自己选定导师。导师将培育潜者，挑战他/她用他/她有的恩赐积极参与教会事工。导师也会推荐潜者参加一些对于他/她的呼召有帮助的培训课程。导师会定期提供给宣委会主席 潜者被呼召的进展报告。

B.2.2 当潜者已预备接受培训，并顺利申请得到花菲的资助时，他/她须被教会认可为：

§ 宣教实习生（段落J.1）或

§ 神学生（段落J.2）

B.2.3 毕业于神学院的神学生若有意成为宣教士或全时事奉者，可当上为期长达两年的宣教实习生。这是为了让花菲的领导肯定他/她的宣教呼召，恩赐与品格素质。

请参阅段落 J.3 了解详情。

B.3 委任 / 公认当事工员工

B.3.1 在经过实习与通过宣委会确定工作的领域后，并与宣教咨询小组商讨，将推荐潜者给教会执行委会，公认当花菲的事工员工。

B.3.2 事工员工的类别：

(a) 一个宣教士是身在新加坡以外国家的花菲教会成员，专注于跨语言和/或文化界限训练门徒。他/她也许是：

- (i) 被花菲委任和直接差遣；
- (ii) 被委任和借调到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
- (iii) 被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聘请。

(b) 一个本地事工员工是受雇于一个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

(c) 一个创意进入员工可以是：

- (i) 委任和借调到一个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
- (ii) 被一个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聘请；
- (iii) 被一个商业组织聘请。

B.3.3 被教会执行委会接受后，他/她会被委任和呈现在教会面前成为宣教士，本地事工员工或创意进入员工。

B.3.4 委任或公认将确定以4年侍奉为一个期限，取决与他/她工作的领域或事奉的机构。

B. 4 准假 / 本地任务 / 休假

准假、家事作业或公准假的权利是根据个类别的事工员工。详情请阅读段落 F. 1. 5,

F. 1. 6, F. 2. 5, F. 2. 6, G. 1. 5, G. 1. 6, H. 1. 5, H. 1. 6, I. 1. 5, I. 2. 5, I. 3. 5

B. 5 重新分配

每个服务期结束后, 或在准假或家事任务过后, 事工员工须向花菲重新申请继续多一个服务期。当被批准过后, 事工员工将与花菲签署新合同协议。他/她将被呈交给教会并开始一个新的服务期。

B. 6 停止 / 终止

B. 6. 1 一个事工员工可以要求终止他 / 她的服务。同样, 花菲也有权撤回事工员工及其那些收取培训资助人员的委任。

B. 6. 2 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或撤消合同, 需要提前两个月发出通知。

B. 6. 3 终止或撤消不对任何一方造成负面影响。

B. 6. 4 在这种情况下, 经过宣教咨询员的推荐和教会行政委员会的批准, 一个委任在外国事工的宣教士可允许获得个人资助, 一年的服务将获得一个月的资助费, 资助期长达 12 个月。但是, 在接受资助的期间他/她不能担任有薪就业。

C. 宣教政策和管理

C.1 宣教政策的应用

宣教政策可应用于所有被呼招全时间做有关传福音、门徒训练和宣教侍奉的花菲成员。这包括那些正在接受培训的会员。

C.2 宣教政策的管理

C.2.1 宣教政策将由宣教委员会管理，主席由本地会议推选。

C.2.2 宣教政策将在宣教陪审团的咨询下由宣教委员会每两年一次进行修改。

C.2.3 修改提案将在呈交给教会行政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C.2.4 宣教政策的规定以外的需要，教会行政委员会必须事先批准。

C.3 宣教委会

C.3.1 总体职责

(a) 根据 C.2.1 到 C.2.4 管理宣教政策

(b) 让花菲在圣经基础上明确基督徒在宣教领域的职责。

(c) 通知花菲关于事工员工，神学生，宣教实习生以及由花菲支持的宣教领域与宣教机构的状态和需要；

(d) 鼓励花菲的会众参与为世界宣教/传福音，事工员工，学生与宣教实习生代祷；

(e) 关怀花菲资助的事工员工，学生与宣教实习生，也鼓励教会会众关怀他们；

(f) 鉴定，培育和评估合适的花菲成员。那些成员是被呼召与达帐篷，短期宣教事工，全职教牧或跨文化事工，和专职传福音和门徒训练的事工；

(g) 作为花菲与事工员工，学生，宣教实习生，或花菲资助的宣教机构之间的联络人；

(h) 组织和实施一个宣教教育计划（包括驻外宣教和宣教研讨会），并且向花菲会众宣传并提出挑战，包括那些在青少年事工的，让宣教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

C.3.2 委员与执行官员（ex-officio）

委员应该包括以下人员：

(i) 主席

(ii) 副主席

(iii) 秘书

(iv) 宣教关怀协调员

(v) 宣教意识和教育协调员（包括协调宣教旅程）

(vi) 未得之民的协调员

执行官员（ex-officio）：

(i) 事工员工(宣教)

(ii) 监督宣教的牧师

C. 4 宣教咨询小组

C. 4.1 宣教咨询小组任务是向花菲委任、发送和 / 或资助的事工员工, 学生及宣教实习生问责的组织。

C. 4.2 宣教咨询小组将包括以下成员:

(i) 主任牧师

(ii) 监督宣教的牧师

若主任牧师也是监督宣教的牧师, 他将是宣教咨询小组其中的成员。

(iii) 事工员工领袖

(iv) 监督宣教的事工员工副领袖

若事工员工领袖也监督宣教, 事工员工副领袖将成为宣教咨询小组的成员。

(v) 教会行政委员会主席

(vi) 宣教委员会主席

(vii) 负责宣教的事工员工

C. 4.3 主任牧师将作为宣教咨询小组主席。负责宣教的事工员工应作为宣教咨询小组的秘书。

C. 4.4 宣教咨询小组应具有以下功能:

(a) 进行面试及推荐全职侍奉的候选人 (除了花菲事工员工的岗位), 或推荐那些由花菲培训与资助的候选人。

(b) 评估那些花菲事工员工可以被借调的机构;

(c) 接收与评估组织的定期报告, 关于被借调的花菲事工员工的健康, 工作与服务;

(d) 回顾和评估事工员工, 学生和宣教实习生的工作与服务, 以及他们的学习或培训的进展, 并在适当情况下鼓励, 劝告, 告诫与劝导他们;

(e) 在适当的时间向花菲的事工员工与宣教实习生推荐有关继续教育;

(f) 调查对于花菲的事工员工, 学生和宣教实习生的投诉和建议教会行政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C. 5 纪律

C. 5.1 一旦收到对于花菲的事工员工, 学生和宣教实习生的书面投诉, 宣教委员会将进行调查投诉。

C. 5.2 经过调查, 如果宣教委员会认为投诉的性质是严重的, 案件将交由宣教咨询小组。宣教咨询小组将审查情况, 并建议教会行政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C. 5.3 教会行政委员会将会根据个案作出最后的决定并采取行动。

D: 教会宣教事工申请程序 — 宣教员, 学生以及宣教实习生

D.1 合格标准

D.1.1 所有全职或神学事工以及宣教培训或实习的申请者, 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除非获得宣教咨询小组的豁免:

- (a) 申请者必须满 21 岁;
- (b) 在申请时, 必须已是花菲成员至少 3 年, 并且是有责任感的成员 (责任感体现于教会的服侍事项);
- (c) 必须在个人的灵修、传福音和门徒训练方面表现一致;
- (d) 必须定期在华菲参加主日崇拜;
- (e) 必须从事以教会为基础的事工, 并且此项事工是于他/她的属灵恩赐一致;
- (f) 必须鉴定得神呼召成为全职侍奉者;
- (g) 必须有诚信以及拥有成熟的思想 and 举动;
- (h) 必须身体以及心理健康 (申请者须接受身体及心理检查);
- (i) 必须完成必要的神学训练或所拟定宣教事工的相关准备;
- (j) 必须获得两名花菲成员的推荐, 而其中一名成员须持有领袖职务 (所谓领袖职务指的是在教会但当领导或用监督角色的成员, 例如关怀小组的组长、某个委员会的组长或者是教会的其他人员)

D.2 申请手续

D.2.1 申请者须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书给负责宣教的事工员工; 该申请须在宣教侍奉 (无论是在本地或国外) 开始前九个月期提交。

D.2.2 宣教委员会将处理该申请书, 并安排申请者接受宣教咨询小组的面试。

D.2.3 宣教咨询小组将向宣教委员提出推荐, 此后有关申请将会呈现给教会执行委会。

D.2.4 教会执行委会将作出最后的决定, 而宣教委员负责将申请结果传达给申请者。

D.2.5 若申请被接受, 申请人便会推荐于教会成为全职神学学生, 宣教实习生或教会事工的同工 (有关教会不同的事工, 请见 B.3.2)

E: 给与宣教事工相关的支持

E.1 表现支持的方式

- (a) 花菲给予宣教事工的支持在于祷告、关怀、经济援助以及其他方面的鼓励。
- (b) 花菲给予申请者的支持表示教会对于他 / 她的认同。花菲鼓励教会内不同委员会或小组对于此人的支持。

E.2 指定捐赠

E.2.1 当有收到指定捐赠时，宣教委员应当按照捐赠者的指示，处理捐赠物。然而，宣教委员有处理捐赠物的最终决定权。

E.2.2 宣教士或创意工作者可向宣教委员会提出有关经济资助，或有关其他特殊需要的支持。

宣教士或创意工作者绝对不可从教会成员直接要求得经济资助。

E.3 经济资助

E.3.1 花菲致力为被呼召做全职服侍事工的会员们提供经济方面的资助。

E.3.2 宣教委员将确保所有获得花菲认可的教会事工的同工们在经济方面有足够的援助，并且管理同工们在经济方面的需要。

E.3.3 然而，教会事工的同工，有权拒绝全部或部分获教会批准的援助，但这并不影响事工同工与教会的互相问责原则。这原则也适用于不需花菲经济资助，在有限制进出境的国家受聘于商业机构的成员。

E.4 退休

教会事工的同工于宣教士的退休年龄是 65 岁。然而，他们可每年向教会申请延后退休年龄一年。

F: 获花菲委任的宣教事工

F.1 直获花菲堂委托并派往宣教的宣教士

F.1.1 定义

他 / 她将派往外地，并积极从事以下与以下事工有关的所有或部分事项：

- (a) 传福音、拯救灵魂以及培训门徒
- (b) 在当地建立教会

宣教服侍期通常持续 4 年。每服侍期结束后，宣教同工须接受审查，之后方可继续事奉下一期的事工。申请延续必须在服侍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提交。当获得批准，该名同工须与花菲签署新合约。他/她将被呈现在教会前，宣布延续宣教事工。

F.1.2 经济资助

他 / 她将获得以下定义的全面经济援助；在获得全额的经济援助时，宣教士不可向其他方筹得资金。

(a) 每月资助

(i) 这取决于教会的资助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各人生活物品（食品、衣服、日常用品、交通费以及零用费）；

§ 住宿（房租、水电费、通讯费）

§ 其他花费（签证费、行政费）

§ 子女的教育费

(ii) 如果宣教士在一个比新加坡生活费更高的国家，他 / 她可得国别调整，或生活费用的补助。这笔款项将由宣教机构或借调教会来定夺。

(iii) 退休福利是按照现有的公积金利率，给予宣教士的，并且是按照传教士支持量表。作为他们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建议他/她使用这些资金来：

§ 自愿存款于各人的公积金户口；或

§ 购买适当的储蓄保险

(b) 其他援助

其他援助将由宣教委员会推荐，并获得宣教咨询小组的支持，再通过教会执行委员会的批准。这包括：

(i) 医疗和牙科门诊服务

§ 这应是以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报销为基础。

§ 这与住院费和疏散重型保险不同（请见 F.1.3）

(ii) 搬迁第一个地点的按设费以及之后的更新费（更换受损物品）或国外地点更换：

§ 可获高达新币 2,000 元的资助（单身）

§ 可获高达新币 3,000 元的资助（家庭）

(iii) 紧急需要

(iv) 应急需求

(c) 事工支援

这包括宣教士执行教会事工（例如交通、资料等）的相关费用。这方面的经济资助将从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提供（请见 K. 4）

F. 1. 3 保险

花菲会安排住院和撤离保险，并扩展至海外覆盖面。这属教会同工团体保险的一部分。

F. 1. 4 任务

这些包括有关决策，报告和问责事宜：

- (a) 必须与花菲协商有关传教事工的决策。
- (b) 花菲将做最终的决定。
- (c) 宣教士将在每 3 个月给花菲成交一份报告。

F. 1. 5 休假

(a) 一个受花菲直接委托并差遣的宣教士每服务一年能换取一个月的准假资格。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宣教士已完成相当于四年的任期，准假期可以延长至六个月。准假的计划必须在返回新加坡的预定日期的前六个月做好，并提交给宣教委会。委会将与宣教咨询小组协商，才建议教会执行委会关于宣教士的准假长度。

(b) 宣教士在准假期间将需要：

- (i) 参与重返节目；
- (ii) 单独与宣教委会和宣教咨询小组的对话，以协助重新申明其呼召和工作的领域；
- (iii) 在关怀小组和主日崇拜分享其事工。

(c) 宣教士可在宣教咨询小组的建议下，并得教会执行委会批准之后，使用其准假来参加其与未来事工相关的课程。

F. 1. 6 本地任务

(a) 当宣教士不能确定下一次任务的或工作领域时，他/她应接任上达六个月的本地任务。这应在准假之后开始。

(b) 宣教委会和主任牧师，须与还在准假期间的宣教士协商关于本地任务的方案。该方案须提交给教会执行委会。

F. 2 花菲委托和借调到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宣教士

F. 2. 1 定义

他/她应设在新加坡以外并积极从事任何或所有直接涉及以下的事工：

- (a) 分享福音、 赢得灵魂和培训门徒

(b) 建立地方教会。

服务期限通常是四年。借调到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宣教士，必须通过教会执行委会，根据宣教委会的推建和宣教咨询小组的支持。请注意，借调与承认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雇用的人士有所差别。

F. 2.2 经济资助

他 / 她将获得以下定义的全面经济援助；在获得全额的经济援助时，宣教士不可向其他方筹得资金。

(a) 每月资助

(i) 这取决于教会的资助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 各人生活物品（食品、衣服、日常用品、交通费以及零用费）；

§ 住宿（房租、水电费、通讯费）

§ 其他花费（签证费、行政费）

§ 子女的教育费

(ii) 如果宣教士在一个比新加坡生活费更高的国家，他 / 她可得国别调整，或生活费用的补助。这笔款项将由宣教机构或借调教会来定夺。

(iii) 退休福利是按照现有的公积金利率，给予宣教士的，并且是按照传教士支持量表。作为他们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建议他 / 她使用这些资金来：

§ 自愿存款于各人的公积金户口；或

§ 购买适当的储蓄保险

(b) 其他援助其他援助将由宣教委员会推荐，并获得宣教咨询小组的支持，再通过教会执行委会的批准。这包括

(i) 医疗和牙科门诊服务

§ 这应是以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报销为基础。

§ 这与住院费和疏散重型保险不同（请见 F. 1.3）

(ii) 搬迁第一个地点的按设费以及之后的更新费（更换受损物品）或国外地点更换：

§ 可获高达新币 2,000 元的资助（单身）

§ 可获高达新币 3,000 元的资助（家庭）

(v) 紧急需要

(vi) 应急需求

(d) 事工支援

这包括宣教士执行教会事工（例如交通、资料等）的相关费用。这方面的经济资助将从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提供。请见 K. 4.1 (a) and (b)

F. 2.3 保险

(a)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应在其组保单下提供宣教士住院和撤离的保险。

(b) 花菲将为宣教士付保险费。

(c) 然而，如果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无法提供宣教士的保险保障，花菲将安排在教会员工组保险下为他 / 她投保。

F. 2.4 任务

这些包括有关决策，报告和问责事宜：

- (a) 在借调时期，宣教士应跟从该组织的总方向。
- (b) 但是，关于宣教士事工和其部定位的主要决定必须与花菲协商，教会才能提供有意义的资助。
- (c) 教会将做最终的决定
- (d) 宣教士必须成交半年度的报告给花菲

F. 2.5 准假

- (a) 一个委托和借调给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宣教士根据该机构的领域政策是享有一段时间的准假。准假计划必须预定返回新加坡六个月前的日期告知花菲。
- (b) 在准假期间，宣教士将需要与宣教委会和机构协商，确保他/她：
 - (i) 参与重返节目
 - (ii) 与宣教委会和宣教咨询小组有单独对话，以协助重新申明其呼召和工作领域
- (iii) 在关怀小组和主日崇拜分享他/她的事工
 - (c) 宣教士通过宣教咨询小组的推建和教会执行委会的批准，可用他/她准假期间，出席与他/她未来事工有关的课程。

F. 2.6 本地任务

- (a) 宣教士如果需要进一步的培训来装备自己，就可回来本地任务
- (b) 本地任务将在准假后开始
 - (i) 如果不能确定下一次的任务或工作领域，将回来本地任务高达 6 个月
 - (ii) 如果不能确定他/她是否继续全职事工，将回来本地任务高达一年。
- (c) 宣教委会和主任牧师将与宣教士协商在准假时的本地任务方案。该方案须提交给教会执行委会当参考。

G: 被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雇佣的宣教士

G.1 被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雇佣的宣教士

G.1.1 定义

他/她是一个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职员，别于被花菲委托和借调的宣教士。

然而，与那些被花菲委托的一样，他/她应设在新加坡以外，并积极从事任何或所有直接涉及以下事工：

(a) 分享福音、赢得灵魂和门徒培训

(b) 建立，建造地方教会。服务期限通常是四年

但是，宣教士如果被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召回新加坡为期一年或更多的本地事工，财政的资助将会调整相等于一个本地事工人员，参考项目

H.1.2(a)。

G.1.2 财政资助

作为一个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员工，他/她必须未从花菲得到总额的资助。然而，他/她可以寻求通过宣教委会的批准筹集总额的资金。

(a) 每月资助

他/她如果继续在外国服侍，将得到 75%的个人每月资助，顶限为新币\$1500。这笔资助将转交由他/她以员工职责所服侍的宣教，相关教会等机构或神学院来提供。

(b) 其他资助

他/她将筹集他/她的其他资助基金，这包括：

(i) 第一次搬迁的建立成本的和随后续期的期限（替换为磨损和撕裂的项目）或海外的搬迁变化。

(ii) 异国调整或生活费用津贴。如果宣教士服务的国家，生活费和医疗费用比新加坡高，他/她就可以根据节 K.4.1(c) 所述的策略，利用其宣教关怀伙伴基金。这一数额将与他/她所雇用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机构来协商确定。

(iii)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机构所需的行政收费。

(i) 紧急需要

(ii) 临时费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机构或神学院须照顾宣教士的医疗和退休利益。(c). 但是，如果组织不提供医疗费用的报销，宣教士可根据节 K.4.1(c) 所述的策略，利用其宣教关怀伙伴基金。

(c) 事工资助

这包括宣教士开展他/她被分配的事工所需，如资源、旅行、材料等的费用。这将由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来资助，参看项目 K.4。

G. 1.3 保险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将负责它们的宣教士员工的医院和疏散保险。

G. 1.4 任务

这些包括决策、报告和问责制有关的事项：

(a) 主要决策有关宣教士的事工和定位可以由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来决定。

(b) 然而，宣教士应在过程中与宣教委会协商，使花菲为其提供有意义的支持。

(c) 宣教士必须每半年向花菲提交报告。

(d)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预计将每半年向花菲提交宣教士事工的进展情况报告。

G. 1.5 准假

(a) 一个受雇于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宣教士有权根据该组织的稻场政策享有员工的准假期。

(b) 准假期间，宣教士将需要：

(i) 参与重返方案；

(ii) 与委会和宣教咨询小组有单独对话会，以协助重新申明其呼召和工作的领域；

(iii) 在关怀小组和崇拜时间分享他/她的事工。

H. 本地事工人员

H.1 作为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机构或神学院的在职本地事工人员

H.1.1 定义

设在新加坡的花菲成员，是在职工作人员

- (a) 属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者
- (b) 在神学院当讲师，应参与传福音和门徒训练。

H.1.2 财政资助

作为一个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的员工，他/她不应获得全力支持。然而，他/她可以会寻求通过委会批准来筹集资金，其中包括支持所需的资金总额。

(a) 每月的资助

(i) 如果受雇为全职工作人员，他/她应领取每个月到达新币\$1500 的财政资助。

(ii) 如果聘请为兼职员工，他/她应获得财政资助高达 新币\$1125。资助将通过他/她在组织的组织给予他/她。

b) 其他资助

花菲将没有给予其他资助。相反，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应给予其照顾。另外，资助可以于资金的形式由受雇于该组织的本地全职员工来筹集。请参阅项目 F.1.2(b) 什么构成为一名宣教士的“其他资助”。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将须照顾事工人员的医疗和退休福利。

但是，如果组织雇用本地事工人员并没有提供这种福利，他/她根据节 K.4.1(c) 所述的政策，可以利用其宣教关怀伙伴基金。

(c) 事工资助

这包括本地事工人员开展其分配事工所需，如资源、旅行、材料等的费用。这将由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来资助，参看项目 K.4。

H.1.3 保险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应负责提供属下员工的事工人员的医院和疏散保险。

H.1.4 任务

这些包括决策、报告和问责制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本地事工人员的事工和定位的主要决策可以由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机构来决定。
- (b) 然而，本地事工人员须通报委会，使花菲继续向其提供有意义的支持。
- (c) 本地事工人员必须提交半年度报告。
- (d) 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预计每半年向花菲提交他/她事工进展情况的报告。

H. 1.5 准假/本地任务

当地事工人员不享有准假或本地任务。

H. 1.6 安息年准假

(a) 如果该政策的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允许，本地事工人员有资格经过十年的服务后，获得准假长达一年。准假可用于个人或事工的发展。

(b) 本地事工人员和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与委会协商，应作出准假的持续时间和方案，然后将提交给本地教会执行委会 LCEC。

(c) 该准假应区分于宣教机构，相关教会或神学院所提供的年假。

I. 创意进入员工

一个创意进入员工是一个在受限制进入，跨文化的国家工作的人，以便使人认识基督。这样的国家是不允许传统宣教士进入的

I. 1 花菲委任并委派到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辅助的创意进入员工，

I. 1. 1 定义

他/她用创意的方法，通过促进宣教机构或段相关教会在一个受限制进入的国家服务。他/她应设在新加坡以外，积极从事任何或所有间接涉及以下事工：

- (a) 分享福音、 赢得灵魂和门徒培训；
- (b) 建立地方教会。服务期限通常是四年。借调到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创意进入员工，必须通过本地教会执行委会，根据宣教委会的推建和宣教咨询小组的支持。请注意，借调是不同于承认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雇用的人士。

I. 1. 2 经济资助

他/她应从花菲接收完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包括各项定义如下。应指出的是在接收完整的财务资助的同时，创意进入员工必须不亲自引发来自其他来源的资助。

(a) 每月的资助

(i) 这应基于花菲的宣教士资助级别，这包括：

- § 个人生活物品（食品、 服装、 化妆用具、 个人交通和津贴） ；
- § 房屋（租金、 水电费、 互联网和电信费用） ；
- § 其他费用（签证费和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行政收费）
- § 孩子教育

(ii) 退休福利是根据目前中央公积金利率，按照宣教士的资助级别来计算。这些款项须直接发给宣教士。作为他们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他/她会被动使用这些款项如下：

- § 自愿贡献自己的公积金户头，或
- § 支付保险储蓄计划的保费

(b) 其他资助

提供其他资助将根据委会的推建，宣教咨询小组的支持及本地教会执行委会的通过

(i) 医疗和牙科门诊咨询

- § 这应从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来偿还。
- § 这应区别于住院和疏散保险（见项目 I. 1. 3）。

(ii) 设置成本于第一次定位，和随后续期的期限（更换磨损的项目）或海外定位的更改

- § 单生的宣教士高达新币\$ 2,000
- § 有家庭的宣教士高达新币\$3000

(iii) 如果创意进入员工服务的国家，生活成本比新加坡高，将会有国家调整或生活成本津贴。这一数额将确定并协商于他/她被借调的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

(iv) 紧急需求

(v) 临时需求

(c) 事工资助

这包括由创意进入员工开展其分配事工，如资源、旅行、材料等所需的要
求。这将由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来资助，参看项目 K.4。

I.1.3 保险

(a)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应在其组保单下的海外覆盖保险提供创意进入员
工住院和撤离保险，。

(b) 出于安全原因，花菲的名称均不得出现作为保险保单持有人。

I.1.4 任务

这些包括决策、报告和问责制有关的事项。由于创意进入员工的报告是从
受限制进入的区域所发出，创意进入员工和花菲，与同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
教会之间将找出最好的通信方法。虽然在借调中，创意进入员工

(a) 应根据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一般方向。然而，作出重大决定时，
比如创意进入员工的事工和其部的定位，必须与花菲协商。这是为了使
花菲为其提供有意义的资助。

(b) 花菲将作出最后的决定

(c) 创意进入员工必须每三个月交一份报告给花菲

I.1.5 准假

(a) 被委任并借调到一个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创意进入员工将享有一段
时间的强迫准假，这是按照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禾场政策

(b) 在准假期间，创意进入员工将需要

(i) 参与重返节目

(ii) 与宣教委会和宣教咨询小组有单独对话，以协助重新申明其呼召和工作领
域

(iii) 在关怀小组和主日崇拜分享他/她的事工

(c) 像一个被委托和借调到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宣教士，一名创意进入员工，
通过宣教咨询小组的建议和本地教会执行委会的批准，可用他/她准假期间，出
席与他/她未来事工有关的课程。

I.1.6 本地任务

(a) 创意进入员工如果不能确定下一次的任务或工作领域，将回来本地任务达
6 个月。他/她的本地任务须在其准假之后开始。

(b) 宣教委会和负责牧师将与创意进入员工协商在准假时的本地任务方案。该
方案须提交给本地教会执行委会当参考。

I.2 直接受雇于一个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创意进入员工

I.2.1 定义

与委任于花菲的创意进入员工相同，他/她将定位在新加坡境外并积极
从事任何或所有间接涉及以下事工：

-
- (a) 分享福音、赢得灵魂和门徒培训
 - (b) 建立，建造地方教会。服务期限通常是四年

I. 2. 2 财政资助

与创意进入员工委托和借调到一个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不同的是，他/她将不能得到完全的财政资助。相反，应使用下列：一个受雇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创意进入员教会能寻求通过宣教委会的准来筹集资金。

(a) 每月资助

他/她在海外服侍的期间将能领取每月资助的 75%，高达新币\$1500，。这资助将通过他/她担当员工的促进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来转交给他/她。

(b) 其他资助

他/她将其他资助筹集资金，这包括：

- (i) 第一定位的设置成本和随后的续期更新（替换为磨损和撕裂的项目）或海外定位的变化
- (ii) 如果宣教士在一个生活费用高于新加坡的国家服务，将会得到国家调整或生活费用津贴。这一数额将与雇用他/她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协商确定。
- (iii)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所需的行政收费

(c) 事工资助

这包括由创意进入员工进行其分配的事工如资源、旅行、材料等所需的要求。

这将由宣教关怀伙伴基金（MCPF）资助，见 K. 4 项。

I. 2. 3 保险

宣教机构及相关教会有责任给国外宣教员工提供全面保险。

I. 2. 4 任务

这些包括有关决策、报告和问责制的程序事宜。

由于国外宣教员工是从受限制区域发来报告，此员工和花菲及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之间必须建立最佳交流方式。

(a) 国外宣教事工员工和当地事工关系中的重要决定应该由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来达成。

(b) 然而，国外宣教员工在次过程中应该咨询宣教委员会让花菲给予有意义的支持。

(c) 国外宣教员工必须每半年向花菲提交报告。

(d) 相应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也需要每半年提供此员工的阶段性进展报告。

I. 2. 5 准假

(a) 受雇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国外宣教员工有权在其机构同等政策下享受一段时间的准假。

(b) 准假期间，国外宣教员工必须做到：

- (i) 将参与重返方案；

(ii) 与宣教委员会及宣教咨询小组有单独对话，以协助重新明确对于他/她的呼招和事工领域；

(iii) 在关怀小组会议和崇拜会上分享他/她的事工。

I. 3 得花菲和商业机构公认的国外宣教员工

I. 3.1 定义

他/她与直接受雇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人相同，通过受雇于商业机构进入一个有限制性进入的国家。

他/她将基于新加坡以外，通过以下方式自主间接地传讲福音，赢得灵魂，培养门徒：(a) 直接用他/她的传讲培训或特别技巧，或

(b) 在商业机构提供行政管理帮助。

I. 3.2 经济资助

他/她不需要个人资助因为他/她是以自食其力的方式（支立帐篷 tentmaking）并且从自己雇主那边获得薪金。

然而，如果不是这样的情况，个人资助的程度将由宣教委员会决定，并可以被调整到等同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直接雇佣的国外宣教员工所给予的最高限度。

I. 3.3 保险

花菲将不提供住院及异地转送保险给国外宣教员工。而雇佣他/她的商业机构有责任提供这些保险。

I. 3.4 任务

由于国外宣教员工是从受限制区域发来报告，此员工和花菲及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之间必须建立最佳交流方式。

国外宣教员工必须每半年向花菲提交报告他/她的事工的进展，使的教会能为他/她提供有意义的帮助。

I. 3.5 准假

被花菲承认由一个商业机构雇佣的国外宣教员工无权享有准假。

I. 3.6 探亲假

国外宣教员工根据他/她所受雇商业机构的政策有权享有一段时期的探亲假。探亲假必须与商业机构提供的年假有所区分。

J. 培训资助

J.1 见习宣教士

J.1.1 定义

见习宣教士是预备在宣教场所长达两年明确对他/她呼招的花菲会员。

见习宣教士要献服务于一个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可以基在本地或新加坡以外的国家。

然而，在本地侍奉的见习宣教士将与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有短于一年协议的见习宣教士接受不同的鉴定。

他/她所参与的和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想关联的事工可能包括任何或所有以下各种事工：

- (a) 分享福音，赢得灵魂和培训门徒，
- (b) 创建和扶持本地教会
- (c) 直接使用他/她的教导培训或以特别技能在所属领域来提供行政，管理或技术支持。

与实习宣教士不同的时，见习宣教士不需要完成必要的神学训练或宣教预备。

J.1.2 经济资助

见习宣教士将不会有全额资助。然而他/她可以经宣教委员会批准以募捐的方式筹款，包括所需全部金额。

(a) 每月资助

他/她可以在培训期间接受一笔固定的每月个人资助，最多两年。这可以是：

§ 本地项目：最多达1000新币

§ 海外项目：最多1500 新币

(b) 其他资助

花菲不提供任何其他资助。除非见习宣教士所服侍宣教机构提供任何其他所需基金。或者是来自见习宣教士募捐款项。有关“其他资助”参考条款 F.1.2(b)

(c) 事工支持

见习宣教士可以使用他/她的宣教关怀团体基金去参加对其发展有益的课程、讲座、和学术会议。

项目 K.4 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所列出的条件可用在这里。

J.1.3 保险

如果他/她所事奉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不能将其加入他们的团体保单，花菲将以教会员工集体保险的方式提供见习宣教士的住院保险及异地转移保险。如果他/她所事奉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可以将其加入他们的团体保单，花费则只负担其所需保费。这项应用适合本地与海外事工。

J.1.4 任务

(a) 花菲和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将一起为见习宣教士做重要决定并对他/她的宣教事工负责，不论他/她所在何处。

(b) 花菲将做最后决定。

(c) 见习宣教士必须向花菲提交季度报告

然而，如果见习宣教士将从限制性进入地区发送报告，此员工和花菲及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之间必须建立最佳交流方式。

J. 1.5 休假

花菲见习宣教士无权准假

J. 1.6 完成培训

(a) 如果一个见习宣教士在培训期间打算让花费承认成为事工员工，他/她应该参照此政策中 D2 部分的步骤。

(b) 他应该在他/她的培训完成之前的 9 个月开始整个过程。

J. 2 神学生

J. 2.1 定义

一个有潜能成为全时事奉者想要成为全职神学生将以神学生身份推荐与花菲会众开始，与其导师继续保持正常联系，导师将向宣教委员会更新他/她的进展。如果此神学生没有一个导师，他/她将直接通过负责宣教的事工员工向宣教委员会报告进展。

J. 2.2 本地培训

神学生被强力鼓励选择本地神学院获取神学训练的第一个学位。这将使他/她通过与本地教会的领导和会员建立一个支持的基础和睦的关系。这也让她/他能够有效地被指导。

J. 2.3 经济资助

他/她在上课期间将被全额资助。资助包括：

(i) 所有课时和学费

(ii) 如果需要住宿，所有的住宿费。

(iii) 全时间学生如不住宿，食物与交通费用（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iv) 书本费用每年最高新币\$1000，实报实销。

(v) 如果神学院没有承担，医药费报销每次门诊新币\$20。这个总额将由宣教关怀团体获得资助（见项目 J. 3.2 (b) ii).

(a) 每月资助

他/她将会每月收到个人津贴如下：

§ 如果他/她是单身，或已婚其配偶有工作，新币\$500 /每月

§ 如果他/她是已婚，但其配偶没有工作，则可以得到新币\$1000 /每月

(b) 其他的资助.

将不会给予其他资助。

(c) 事工资助

神学院学生可使用他/她的宣教关怀基金来支付对他/她发展有帮助的神学院以外的

培训班、研讨会、会议。条款 K. 4 宣教关怀伙伴基金中所述的条件适用。

J. 2. 4 保险

神学院学生通常都会在神学院的集体医院保险计划下受保。如果没有，其学习期间应为神学院学生安排住院保险。

J. 2. 5 任务

这些责任包括决策、报告和问责制有关的事项。下列情况适用：

- (a) 与神学院学生未来事工和其位置的主要决定必须协商于花菲为支持教会。
- (b) 花菲将作出最后决定，包括其实习事项。详情请参阅 J. 3。
- (c) 神学院学生必须在每个学期结束时向花菲呈上报告。

J. 2. 6 完成神学培训

如果有打算作为宣教士或事工人员，他/她在神学院毕业前六个月前，将要通过宣教事工员工通知宣教委会。这将使委会能够在 J. 3 下文所述来安排其实习。

J. 3 宣教实习生

J. 3. 1 定义

宣教实习生，之后在这项政策将称为实习生；他/她须是花菲的成员并完成了神学培训，也有成为宣教士或事工人员的打算。实习的目的是

- (a) 确认神呼召到特定的事工
- (b) 允许花菲的领袖申明其宣教的呼召，恩赐和素质；
- (c) 寻找一个关怀友人和设立一组宣教关怀伙伴。

实习期长达两年，并可在以下地方实习

- (a) 花菲；或
- (b)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

J. 3. 2 财政资助

(a) 每月资助

实习期间，他/她将收到新币\$ 1500 为固定每月津贴，包括一笔相当于当时为雇主的中央公积金利率。

(b) 其他资助

实习生每次在任何诊所的门诊咨询费，可从他/她的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报销新币\$20，参考 K. 4. 1(c)。

(c) 事工资助

实习生可使用其宣教关怀伙伴基金来支付对其发展有帮助的培训班、研讨会、会议。如 K. 4 宣教关怀伙伴基金中所述的条件。

J. 3.3 保险

· 花菲在教会员工团保政策下，应为在实习期间的实习生提供医疗保险。

J. 3.4 任务

这些责任包括决策、报告和问责制有关的事项。以下内容适用于：

(a) 主要决策有关在实习期间的事工或其未来事工与事工的定位，都必须与花菲作为赞助教会来协商

(b)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将直接向以下人报告：

§ 主任牧师（如果实习生在花菲事奉）

§ 他/她所侍奉的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的主管

(c) 实习生将把日常职责的每周报告应提交给：

§ 主任牧师，并通过宣教事工员工复制给宣教委会

§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主管和通过宣教事工员工复制给宣教委会。

J. 3.5 实习完毕

如果实习生能够确认其呼召成为宣教士或事工人员，他/她须在完成其实习的六个月前，通过宣教事工员工告知宣教委会，

K: 宣教关怀伙伴计划（会众的资助）

K.1 介绍

宣教的任务是给所有在当地教堂的教友。不过，不是所有人能够在宣教事工全时任职。宣教关怀伙伴计划的目的是，让所有花菲的成员和朋友参与花菲所委托、认可和支助的事工人员的事工和个人发展。

- (a) 花菲所有成员将被挑战，领养被教会认可和/或差遣的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
- (b) 领养期将会随着被领养的宣教士或事工人员的任期而每年自动更新。
- (c) 宣教关怀伙伴将立约
 - (i) 热切为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代祷。
 - (ii) 投资支持其事工和需求。
 - (iii) 通过书信、卡片、通电和探访来参与。
 - (iv) 通知和感染他人对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的事工的兴趣。关怀友人须带领每位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的关怀伙伴们。

K.2 关怀友人

K.2.1 每位事工人员或实习生将提名一人，在他/她任职期间作为他/她的代理或代表。

K.2.2 关怀友人必须是

- (a) 花菲的会员
- (b) 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所认识和致力于鼓励对方和通过祷告来支持其事工
- (c) 愿意担任一届任期的家基地的并肩工友。

K.2.3 关怀友人须由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生推荐并将由宣教委会认可。

K.2.4 主要任务

- (a) 关怀友人作为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宣教士和他/她关怀伙伴之间的直接联系。关怀友人的主要角色是确保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的基本需要被提供和将这些需要告知宣教委会和关怀伙伴们。
- (b) 关怀友人为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宣教士和其事工定期祈祷。这应在个人级和在教会级（即在关怀小组会议和宣教祷告会议）。
- (c) 关怀友人鼓励关怀伙伴通过祈祷，捐赠、探访和沟通来积极参加事工人员、学生或实习宣教士的事工。
- (d) 关怀友人传播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的祷告需要，通过循环其祷告信件或那些来自与他们沟通的信息。
- (e) 关怀友人须与宣教委会关怀协调员和负责宣教事工的员工保持密切联络，来一起照顾的花菲宣教士们的福利。

K.3 宣教士与他/她的关怀伙伴

- (a) 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会通过定期的信件和祈祷的事项来告知他/

/她的关怀伙伴关于他/她的事工的进展。他/她的关怀伙伴或宣教委会通过负责宣教的本地事工人员分发这些信件。该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会提交他/她的官方报告给该委会再转发给关怀伙伴分享有关的内容。

(b) 该委会将是地方机构来管理所有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的所有收据和捐款。他们应该把事工的需要告知该委会和关怀伙伴。收到的礼物将归卫理教会花菲教会的名下，并由该委会拨付。

(c) 无论是从地方教会的会员或从外部的来源，一旦他们接受长达于教会一个月的支持，事工人员，学生或宣教实习生有义务告知该委会和关怀伙伴他/她所收到的所有礼物。K. 4 宣教关怀伙伴基金

作为一个地方教会，花菲鼓励所有会员通过这个基金来参与她所有的事工人员和那些在培训的财政支持。作为补充基金，该基金必须区别于标准资金支持。

K. 4. 1 目的

该基金被设置的目的：

(a) 提供由花菲的宣教事工开展的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

(b) 提供用于花菲事工人员和在培训的个人发展的财政支持。个人发展“可以定义为

(i) 该等活动，将加强宣教士更了解他/她在该领域的角色，功能和用途。

(ii) 课程，培训讲座，短期禾场实习和借调，这将进一步装备宣教士在他/她的事工。

(c) 提供对宣教士的福利需要（如不包括在宣教机构，教会的财政预算案或保险特设的医疗费用）。

K. 4. 2 设立和用途

(a) 本基金是由宣教士的关怀伙伴所捐赠和认捐的。

(b) 关怀友人将与关怀伙伴咨询管理基金。

(c) 宣教士如果要利用基金作工程，应将请求通过他/她的关怀友人告知关怀伙伴。

(d) 本宣教士应提交资金使用，其价值高于新币\$ 200 的书面请求。在适用的情况，请求书应附有由教会的正式信函。

宣教机构或相关教会或神学机构。副本必须由关怀友人提交给该委会。

(e) 批准释放资金将会如下：

(i) 关怀友人具有可全权决定释放低于新币\$200 元的款项。

(ii) 关怀友人，与高达 50 % 当年的关怀伙伴的批准后，可释放出款项新币\$200 至新币\$500。 N.B. 对于 (i) 及 (ii) 条：如果花费在某一年超于新币\$3000，关怀友人应咨询该委会。

(iii) 在资金超于新币\$ 500 以上，适用以下情况：

§ 宣教关怀协调员与该委会主席和地方事工人员（宣教部）协商，可能释放出款项新币\$500 元至\$1000

§ 该委会须作款项新币\$1000 至\$5000 的拨放决定。发布决定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在三个月之前向该委会提出。

§ 宣教咨询小组应作出新币\$5000 以上的释放决定。该请求应当提前书面六个月向该委会提出。

(f) 本关怀友人，应当提交“释放该基金”的表格，连同使用该基金的任何请求。

(g) 本关怀友人必须提交半年度报告有关该基金的状态给该委会。

(h) 如果该基金不足以项目资金，在宣教关怀伙伴可向该委会申请额外拨款。基金将根据两个条件被释放：

(i) 该委会批准有关项目及

(ii) 本年度宣教预算允许它。

(i) 当宣教士退休或停止服务时，在他/她的该基金的余额及其他资产使用该基金购买的将分别返回到普通的基金和花菲所有。

(j) 在全职员工、 学生或宣教实习生个别的基金 不足其事工或学习需要时，普通基金将由该委会斟酌用于协助。任何未使用的个别该基金将限于 新币 \$ 8000 给单生和 新币\$ 15,000 给夫妇的年度上限。款项的任何盈余会转向普通基金。

附件

附件 A 基督徒团体的支持

- 1 花菲可以财政支持基督教组织所涉及的宣教工作或其他事工。
- 2 这些机构应坚持按照健全的圣经教义声张福音
- 3 类别和级别的财政支持
 - (a) 组织所采取的特定任务项目，每年达新币 \$2500 元顶限
 - (b) 组织的成员可获得高达 新币\$ 1,500 （一次性礼物）。

附件 B 短期宣教培训

1. 目标

花菲支持她的成员参与短期特宣教课程来准备宣教工程。这是为了区分与宣教有关的研讨会的补贴。

2. 分类型的宣教的培训

花菲的成员可申请补贴参加以下：

- § 在认可的神学院或宣教士训练机构兼读的课程；
- § 在认可的神学院或宣教士培训机构不超过 6 个月的全日制课程。

3. 赞助

3.1 兼读课程部分时间制课程赞助将达 75%的学费或 新币\$ 500，以较低为准。课程所需的书或其他材料将无津贴。出差费用也不被报销。

3.2 全日制课程。不超过六个月的全日制课程的资助金额将达 75%的学费或 新币\$ 1000，以较低者为准。全课程将提供书籍和其他材料的 50%报销，最高达新币\$ 500 。然而，将没有报销出差费用。

4. 申请程序的次数

花菲的每个成员将每三年一次获准申请 短期、 兼职或全职的宣教培训课程，除非根据特殊情况，藉以委会决定 。

5. 申请程序

- 5.1 申请资助短期的宣教课程，须填上适当的表格，并在课程开始前至少两个月提交给委会。
- 5.2 委会将面试申请人，并作出是否赞助申请人和赞助多少的决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提供给或申请人或申请人所筹得的资金将会在审议时决定资助的价值。
- 5.3 委会将该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结果。
- 5.4 委会的决定是最终的。

6. 报告

6.1 接收短期宣教课程赞助者，必须在课程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给委会一份书面的报告。

6.2 接收赞助的人，可能需要分享由宣教委会或其他委员会举办的研讨会或讲习班所学的知识。

7. 问责制

7.1 每个报读短期兼职或全职宣教课程的人都被期望能顺利完成

7.2 如果被赞助的人不能完成课程，他/她将偿还花菲教会所有于课程有关的消费

附件 C 宣教旅程

1. 目的

花菲支持她的成员，包括定期的善信（宗个案）参与宣教旅程。这是为了鼓励更多人了解宣教领域的需要以及促进福音传遍世界。

2. 宣教旅行的类型

花菲的成员可以参加由

- (a) 花菲和
- (b) 其他基督教团体所组办的宣教旅程。

3. 赞助

无论旅程是由花菲或任何其他基督教组织主办的，赞助级别将会同样。

(a) 对于教会的全职人员，宣教士或全日制的神学生所需参加的旅行的费用将完全被赞助。

(b) 对于普通的教会成员、如果他/她没有工作，赞助将达 75%的旅行费用，上限为每人 新币\$1,000

(c) 对于那些 16 岁以下的非成员，但经常到花菲崇拜的人，而且没有工作，赞助将达 50%的旅行费用

(i) 上限为每人 新币\$ 500。

(ii) 或达每组 10 人新币\$ 1,000。

(d) 对于非教会成员但是经常善信，如果他/她没有工作，赞助将达 25%旅行的费用，上限为每人 新币\$ 500。

花菲的每个成员将每两年一次获准申请赞助宣教旅行，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藉以决定与 宣教委会

4. 申请程序

4.1 申请赞助宣教旅程须填写在适当的表格上，并在旅程的开始前至少 2 个月。提交给委会

4.2 委会将面试申请人并决定是否赞助申请人和资助的金额。

4.3 委会将告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结果。

4.4 委会的决定是最终的。

5. 报告

5.1 接收宣教旅行赞助的人应在旅行后两个月内提交 委会该旅程一份书面的报告。

5.2 接收赞助的人可能需要在的祷告会或任何由 委会分配的其他会议，分享他在宣教旅程的经历。

6. 问责

6.1 每一个以花菲名义出宣教旅程的人，是否得于赞助，都要参加所有在这次旅程所安排的培训以作准备。

6.2 宣教旅程后的两个月内，团队或个人可以提交一份书面的报告给宣教委会。

7. 预算

作为指引，宣教旅程的年度预算应将所占比例为 75: 25。分配由花菲、卫理教会宣教社会或其他卫理教会教会或机构主办的行程和那些由其他基督或宣教团组织所举办的。

附件 D 短程实习

1. 目的

花菲支持她的成员在回应对神的呼召时，想要参与短程的实习。目的是要确定它们是否适合长期参与这一领域的宣教。

2. 持续时间

(a) 它可能是一段与本地附件教会或稻场工作者的实习。一个例子是，作为一个〈新加坡青年为基督〉短期项目仆人。这是为一名青年或非工作成人适用。

(b) 也可能是海外的实习。他（她）可配上一个宣教机构或花菲的宣教士，为期最多 6 个月。这只适用于花菲的成年成员。

3. 赞助

赞助将是实习的 50% 费用，上限为每人每月 新币\$ 1,000。每个人每两年一次，将获准申请赞助为本地或海外的实习，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藉以决定于委会。

4. 申请程序

4.1 申请实习赞助须填妥适当的表格上，并在旅程开始前至少 2 个月提交给 委会。

4.2 委会将面试申请人和为是否赞助申请人和资助金额作出决定。

4.3 委会将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结果。

4.4 委会的决定是最终的。

附件 E 未得之民

未得之民 (UPG) 被定义为一个族群内，没有足够数量和资源的土著社区基督徒来广传福音，而需要外部援助（跨文化）。(约书亚项目，2000 年，SCEM)。

卫理教会花菲堂接受挑战领养一组未得之民。在 2002 年，签署了公约，领养中国云南彝族人。

自那时以来，已成立未得之民委会来专门负责未得之民领养的事项。领养将有以下四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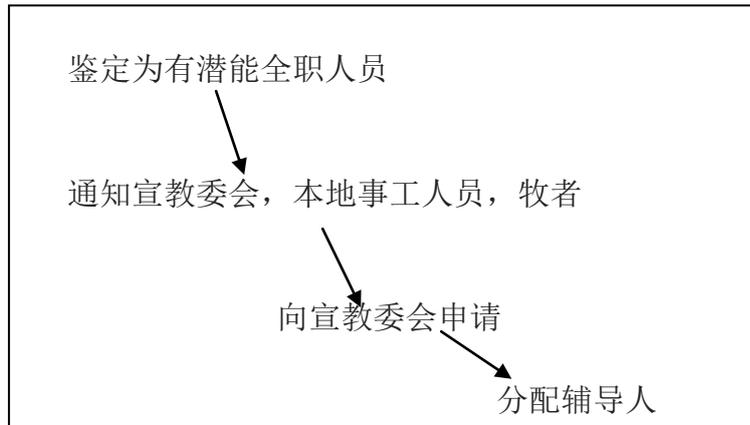
- (a) 意识建设 (3-5 年)
- (b) 启动 (5 年)
- (c) 执行 (5-8 年) 部
- (d) 继续事工 (X 年直到成立教会)

未得之民委会努力传播有关该项目的任何信息，使花菲成员认识并了解。方法如通过访问 关怀小组，在指南 Compass 杂志/公报写文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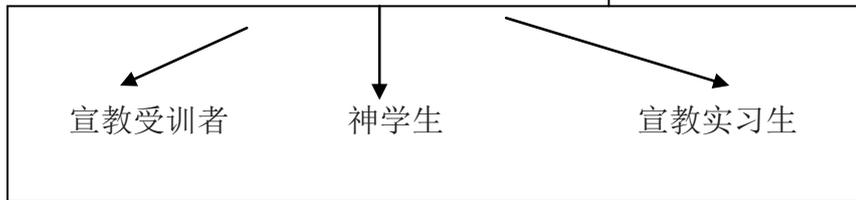
领养中国彝族未得之民是一个巨大的任务，将仅根据神的时间才能够完成。花菲成员应忠实，一步一步，祷告聆听上帝在其中的旨意。

附件 F 程序流程

呼召



筹备/培训



禾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教士 (外地) - 直接委任并差遣 - 委任并辅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意进入员工 (外地) - 委任并直接差遣于宣教机构, 相关教会机构或商业等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事工人员 (本地) - 宣教机构, 相关教会等的员工
--	---	---